|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总则** | |
| |  | | --- |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挥党政集体领导的作用，建立完善学院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学院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学校党委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会议制度。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决议，集体研究和决定学院决策事项和重点工作的基本制度，是对学院事务进行有效管理的主要形式。  **二、会议召开**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和院长共同召集。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书记或院长主持。原则上，涉及党建党务工作的事项由书记主持；涉及业务工作的事项由院长主持；党政交叉性质的议题由书记和院长共同商定主持人。  第五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为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正式成员，办公室主任为列席人员，其他列席人员由主持人根据议题确定。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召开党政联席会扩大会议，扩大范围和参加人员由主持人决定。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存档及会务工作等由办公室负责。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主持人指定的其他人准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须由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涉及重大表决事项的会议记录由参会人员集体签字确认，并及时归档。  **三、议事范围**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潍坊学院章程》赋予继续教育学院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讨论解决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研究学院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综合治理、安全稳定及群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确定学院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要点、工作重点推进事项、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安排。  （四）研究学院发展规划、教务教学管理、函授站规划设置、电大分校规划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与调整。  （五）研究学院的内设机构调整、岗位设置、人员聘任、人事调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级晋升、考核奖惩、等重要工作。  （六）研究学院年度经费预决算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资金使用、设备购置规划、津贴酬金分配等重要事项。  （七）研究学院教务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制度和规定。根据需要制订、修订、废止内部管理制度。  （八）研究向学校和上级部门呈报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九）研究讨论违纪学生处理意见、学生留级、学生毕业、毕业证和学位证颁授等学籍方面的主要问题。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学生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讨论决定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赋予继续教育学院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议题确定**  第八条 根据议事范围，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书记和院长协商后确定，以书面形式提出，填写《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题单》并附汇报人、列席人名单。  第九条 为提高议事效率，议题上会前须做好充分准备，班子成员初步达成共识、意见或意向。有关科室应事前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分析论证、提出可供决策的方案或建议。如议题涉及其他科室，主办科室要事前进行会商，取得一致意见。  第十条 会议议题一经确定，会议主持人应告知办公室主任，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及时通知其他与会人员、列席人员，做好参会准备。需上会研究决定的议题，若分管院长不能出席，一般不予研究。  第十一条 未经书记或院长会前审定的议题，尤其是重大重要事项，除非属于突发性重大事件，原则上不临时动议。情况特殊，确需临时增加或减少议题，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第十二条 凡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工作，没有提交而擅自做主，给工作带来影响和损失的，要给予批评教育；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建议学校严肃处理。  **五、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实行一事一议。提出议题的院领导或科长，首先要对议题作必要说明，然后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充分讨论，主持人须集中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并形成结论性意见。  第十四条 表决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表决时要明确表达自己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的意见。对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决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特殊情况下可将争议问题向学校党委报告，请求裁决。有效表决，为经应到会正式参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的会议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因故未参加会议的班子成员通报，或主持人委托他人通报。  **六、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书记、院长必须同时参加，讨论其他问题时，书记、院长至少要有一人参加；党政联席会议须由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才能召开；参会正式成员有表决权。列席成员、党政联席会扩大会议参会人员无表决权，但可根据会议需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与建议。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决议的事项正式公布前，除党政联席会委托有关人员办理外，其他班子成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须严格保密，一律不得对外泄露会议的讨论过程和最终决议，违者将追究其纪律责任。在会议讨论阶段，参会成员应充分发表意见，杜绝会上不说会下乱说。  **七、决议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由各分管院领导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班子成员要自觉维护党政联席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个人须无条件地维护和执行会议的最终决定，不得私下有与之相悖的言论和行为。党政联席会的决议根据需要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传达。  第二十条 分管院领导负责党政联席会议定事项的协调、落实、检查与督办。对决议执行不力、落实不利、督办不尽职的，实行责任追究。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 2. 未经党政联席会讨论而由个人决策且事后应通报而不通报的； 3. 未向党政联席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4. 执行决议时发现能够挽回损失而不积极采取措施挽回的； 5. 其他违反本制度的情况。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9年7月3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2016年4月23日发布）同时废止。 | |

2019年7月3日